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HUNGLAP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弘立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HORIZON HEIGHT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 有關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的買賣協議；

(2)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聯席要約人

就收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接管人以接管根據泰格能源(作為押記人)簽立的股份押記，以Lead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為受益人的312,432,5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10%)。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前)，聯席要約人(作為買方)與接管人(作為接管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席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接管人(作為根據股份押記行使權力的接管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即312,432,503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10%)。代價為185,616,15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出售股份0.5941港元。

該等條件已全部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312,432,50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聯席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力高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聯席要約人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941港元

根據要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相等於聯席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出售股份支付的購買價。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董事會確認，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而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聯席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調低要約價，調減金額相等於要約股東已收取或應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總額。

各聯席要約人擬以各自的內部資源為要約提供資金。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信納各聯席要約人均具備充足的可用財務資源，足以滿足要約獲全數接納的需要。

聯席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要約股份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聯席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聯席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凝女士、張鈺淇女士、陳維潔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天內寄發。因此，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刊發及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四十四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接管人以接管根據泰格能源(作為押記人)簽立的股份押記，以Lead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為受益人的312,432,5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10%)。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前)，聯席要約人(作為買方)與接管人(作為接管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i)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的林冠良先生，作為出售股份的接管人；

(ii) 香港弘立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聯席要約人之一；及

(iii) Horizon Heights Ltd.，作為買方及聯席要約人之一。

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各聯席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買賣協議的標的

根據買賣協議，聯席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接管人(作為根據股份押記行使權力的接管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即312,432,503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10%)，當中完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聯席要約人	已收購 股份數目	佔緊隨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弘立	203,666,125	47.00
Horizon Heights	108,766,378	25.10
總計	312,432,503	72.10

出售股份的代價

出售股份的代價為185,616,15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約0.5941港元。代價乃由接管人與聯席要約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i)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ii)股份的表現及成交量。

代價已由聯席要約人以現金全數支付(按彼等各自於緊隨完成後所持出售股份的比例支付)。

該等條件已全部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312,432,50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聯席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33,332,181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成為股份的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成為股份的證券。

力高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聯席要約人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941港元

根據要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相等於聯席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出售股份支付的購買價。

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享有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董事會確認，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而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聯席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調低要約價，調減金額相等於要約股東已收取或應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總額。

聯席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要約股份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聯席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聯席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聯席要約人之間的分配比例

聯席要約人將依據及根據要約條款按比例(弘立佔65.2%，而Horizon Heights佔34.8%)收購股東就接納提交的股份。各聯席要約人將按上述比例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股份付款。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1港元折讓約68.9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04港元折讓約70.8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06港元折讓約71.1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12港元折讓約71.98%；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4港元折讓約63.77%；

- (v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64港元(根據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433,332,181股計算)溢價約262.26%；及
- (v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每股股份0.528港元(根據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433,332,181股計算)溢價約1.122港元。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本聯合公佈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每股2.95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九日及十日的每股0.79港元。

要約價值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3,332,181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433,332,181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257,400,000港元。

按要約涉及120,899,67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截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的價值約為71,800,000港元。

確認要約的可用財務資源

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將約為71,800,000港元，其中弘立將負責約46,800,000港元，而Horizon Heights將負責約25,000,000港元。各聯席要約人擬以各自的內部資源為要約提供資金。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信納各聯席要約人均具備充足的可用財務資源，足以滿足要約獲全數接納的需要。

接納要約的影響

股東接納要約後將出售其股份，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應享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發送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應享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接納要約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准的情況除外。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就要約股東的相關接納而應付的金額或股份市值(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0.1%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聯席要約人將就接納要約安排代表接納的要約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會儘快償付，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聯席要約人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償付。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償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聯席要約人、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除買賣協議下的出售股份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聯席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海外股東

在切實可行及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獲准的情況下，聯席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作出要約，包括香港以外地區的居民。向非香港居民作出要約可能受到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的影響。海外股東(即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禁止向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必須於遵守構成不必要的負擔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聯席要約人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寬免。

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陳述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的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聯席要約人確認，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出售股份外，聯席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關於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ii) 並不存在關於本公司證券，由聯席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訂立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iii) 並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性質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iv) 除買賣協議外，並不存在聯席要約人身為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聯席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 聯席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聯席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接獲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i) 並不存在有關將依據要約取得的任何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ii) 除買賣協議下出售股份的代價外，並不存在由聯席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就出售股份的買賣而以任何形式支付或擬支付予接管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除買賣協議外，並不存在由聯席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一方與(a)接管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並不存在由聯席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一方與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 並不存在聯席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之間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並不存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接管人 (附註1)	312,432,503	72.10	—	—
聯席要約人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的人士				
弘立	—	—	203,666,125	47.00
Horizon Heights	—	—	108,766,378	25.10
小計	—	—	312,432,503	72.10
公眾股東	120,899,678	27.90%	120,899,678	27.90%
總計	433,332,181	100.00	433,332,181	100.00

附註：

- 於完成前，泰格能源直接擁有312,432,503股股份(即出售股份)。泰格能源由Tiger Chen先生及王東源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權益。接管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獲Lead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LWIL」)(作為承押人)委任為接管人，以接管根據泰格能源(作為押記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股份押記協議，以LWIL為受益人的312,432,503股股份(即出售股份)。
- 除泰格能源(由本公司董事Charles Tiger Chen先生擁有50%權益)於緊接完成前擁有的出售股份外，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有關聯席要約人的資料

弘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弘立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弘立由平湖市泖水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平湖泖水**」，一間主要從事建設及資產管理的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平湖泖水由平湖市新埭鎮政務服務中心(「**新埭服務中心**」)及平湖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平湖市投資**」)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新埭服務中心為於中國成立的事業單位法人，主要從事地方社區服務點的日常管理與營運支援，其主辦單位為平湖市新埭鎮人民政府。平湖市投資由中國平湖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Horizon Height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Horizon Heights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Horizon Heights由沈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沈晶瑋女士，51歲，於涉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沈女士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及執行總監，以及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購部執行總監。沈女士現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潤澤智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產品及智能可穿戴設備。自本集團的業務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重新展開後，本集團重新恢復銷售「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電子產品。此外，本集團推出自家線上零售平台，並在境外平台上建立了兩間網店。本集團正不斷擴展其產品組合，以滿足新的客戶需求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21	173,332	51,084	47,3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53)	126,034	9,263	62,0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158)	114,621	5,619	62,6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820	80,868	80,868	188,356
總負債	(342,736)	(309,478)	(309,478)	(117,221)
資產／(負債)淨值	(340,916)	(228,610)	(228,610)	71,135

聯席要約人對於本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按照聯席要約人的意向，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繼續僱用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包括營運人員)。

憑藉沈女士於上市公司企業融資及資本運作方面的經驗，以及弘立的資源與網絡，聯席要約人將繼續發掘適合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可能商機，以期提升本集團的價值。聯席要約人亦有意探索投資於電子及資訊產業的可行性。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席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公司，亦無就此制定任何詳細計劃。於要約截止後，聯席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營運進行詳細檢討，並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制定業務策略。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席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a)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惟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或為完成其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有關非核心附屬公司的業務重組而進行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或進行磋商。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i)終止僱用本集團的僱員或更改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ii)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中使用者除外)；或(iii)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引進任何主要改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席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若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

- (a)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聯席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會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凝女士、張鈺淇女士、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發表進一步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將載入綜合文件內，並寄發予要約股東。

寄發綜合文件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天內寄發。因此，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刊發及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

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

股份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四十四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要約的截止日期(或由聯席要約人釐定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完成」	指	買賣出售股份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綜合文件」	指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共同刊發的綜合文件
「該等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股份的代價，為數185,616,15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置於任何性質的財產、資產或權利之上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於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由此而產生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接納表格」	指	隨綜合文件附奉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rizon Heights」	指	Horizon Height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席要約人之一
「弘立」	指	香港弘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席要約人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凝女士、張鈺淇女士、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席要約人」	指	弘立及Horizon Heights的統稱，為買賣協議下出售股份的買方，以及要約的聯席要約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於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聯席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Tiger Chen先生」	指	執行董事Tiger Charles Chen先生，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沈女士」	指	沈晶瑋女士，Horizon Heights的唯一董事兼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力高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聯席要約人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於以現金作出要約時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於要約作出時，除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接管人」	指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的林冠良先生，根據股份押記獲委任為出售股份的接管人
「買賣協議」	指	接管人與聯席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聯席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接管人收購的312,432,503股份(相當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押記」	指	泰格能源(作為押記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股份押記協議，以Lead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內容有關押記出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格能源」	指	泰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iger Chen先生及王東源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Hong Kong Hunglap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弘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沈躍杰

代表董事會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吳國凝

代表董事會
Horizon Heights Ltd.
 董事
 沈晶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香港弘立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沈躍杰先生；平湖泖水的董事為章春燕、陳立忠、沈躍杰、胡曉嫻及高聚鑫；而平湖市投資的唯一董事為毛曉巍。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Horizon Heights Ltd.*的唯一董事為沈晶瑋女士。

聯席要約人、平湖泖水及平湖市投資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接管人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由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Tiger Charles Chen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國凝女士及張鈺淇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聯席要約人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由聯席要約人、平湖泖水及平湖市投資相關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